**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与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珠中法立民终字第30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澳门。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

负责人：叶健明，总经理。

上诉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4）珠香法民四初字第1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立案案由为“追偿权纠纷”，根据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及相关证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本案案由应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三级案由）项下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四级案由），故原审法院对立案案由予以变更，本案案由确定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本案原审被告为澳门居民，故本案属于涉澳合同纠纷，应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并参照我国有关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法律规定确定本案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保险货物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承运的飞机发动机“传动轴”，运输目的地为珠海市，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上诉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上诉称，一、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基于错误适用法律作出的裁定有明显错误，应当予以撤销。本案案由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是被上诉人基于托运人和上诉人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代替”托运人的“法律地位”来行使托运人的合法权利，不属于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因此在确定本案管辖权时，应当依据货运合同的管辖原则来选择管辖法院，而不是依据保险合同的管辖原则来确定管辖权。原审裁定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条据以作出一审裁定，是错误的。二、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应当适用香港或澳门法律，由香港或澳门法院管辖。《国际私法》最密切联系原则，是指法律在审理某一涉外民商事案件时，权衡各种与该案当事人具有联系的因素，从中找出与该案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因素，根据该因素的指引，适用解决该案件的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原则。本案属于涉外民事案件，应当遵循《国际私法》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与解决该案件的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原则。本案应当适用香港或澳门法律，由香港或澳门法院管辖，有利于查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综上请求，依法撤销（2014）珠香法民四初字第16号民事裁定，驳回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起诉。

被上诉人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答辩称，一、货运合同没有管辖条款，即使有，对保险人也不具有约束力。首先，要说明的是，涉及本案的货运合同中没有管辖条款；其次，我国《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7条规定：“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实际赔付保险赔偿取得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就解决纠纷达成的管辖协议以及仲裁协议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本案中，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是保险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是第127条中的第三者。现在的情况是保险人已经向被保险人实际赔付保险赔偿取得了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即使货运合同中有管辖条款，根据第127条规定，对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也不具有约束力。二、珠海也是最密切联系地，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在上诉状中称：“应当遵循《国际私法》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与解决该案件的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原则，本案应当适用香港或澳门法律，由香港或澳门法院管辖，有利于查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本案的情况是运输的始发地是美国，途中经过香港和澳门，最终抵达珠海。按照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的主张，除了香港和澳门是与本案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外，美国和珠海也都是与本案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不应把美国和珠海排除在外。因此，我们认为香港、澳门、美国和珠海的法院对本案都有管辖权。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选择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是完全符合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的主张的；三、法律赋予了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我国民诉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珠海是本案货物运输的目的地，按照该条法律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是有管辖权的。我国法律赋予了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请求，驳回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本院查明，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公司）向美国GE公司购买一批航空设备，珠海摩天宇公司与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运输服务合同》，由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为珠海摩天宇公司向美国GE公司购买航空设备负责运输至珠海摩天宇公司，有效期从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6月10日，珠海摩天宇公司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运输航空设备，向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投保，保险期从2010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认为，珠海摩天宇公司在2010年9月收到上述货物时，发现货物已经损坏，经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核实，已于2011年8月29日向珠海摩天宇公司赔付了保险费。

本院认为，本案中，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已向珠海摩天宇公司赔付了保险费，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珠海摩天宇公司与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之间为运输服务合同关系，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可承接珠海摩天宇公司的权利向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追偿。财产保险广州分公司不属于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在确定本案管辖权时，应当依据运输服务合同的管辖原则来确定管辖法院。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提出，原审法院依据保险合同的管辖原则来确定管辖权是错误的这一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涉案保险货物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承运的航空设备，运输目的地为珠海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故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提出本案应当适用香港或澳门法律，由香港或澳门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部分清楚，适用法律有误，但处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董春杉

审判员 杨晓兰

代理审判员 邝鹂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紫薇



**在线查看此案例**